

广东省东莞市律师协会

转发《关于征求〈广东省信访条例〉实施情况的意见的通知》

各律师事务所：

现将省律协文件《关于征求〈广东省信访条例〉实施情况的意见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律师事务所组织安排本单位驻村（区）律师（包括驻韶关村区律师）认真阅读《广东省信访条例》（附件1）并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地填写《〈广东省信访条例〉立法后评估调查问卷》（附件2）。

请各单位于7月3日前将填写好的《调查问卷》电子版统一报送至市律协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袁淑仪（市律协秘书处行政部）

联系电话：22459905

传 真：22508201

E—MAIL：515240956@qq.com

